

基于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城市老旧社区更新研究^①

李佳敏, 郭亮

摘要: 随着中国高质量城镇化的发展, 城市老旧社区的更新改造作为城市规划的重要挑战亟待更加科学的对策, 本文借助社会学领域的行动者网络理论, 通过理论解析与修正, 分析武汉市某老旧社区的更新改造实践经历, 探究当前社会背景下政府作为城市更新的主导者应当如何发挥社区居民及非政府组织的能动性, 为中国城市老旧社区更新改造提供新思路。本文的初步研究认为: 社区更新改造的过程是“行动者”构成的网络通过交换问题、信息和诉求等, 促进资源整合、有序分配的过程, 而过程是否有意义的主要衡量标准是行动者所构成的网络的活动效率。在该理论指导下建立的新方法论可以更好地反映规划过程中主客体互动对规划绩效的影响、“既要满足公共利益也要尊重个体利益”的现实需求以及适应规划本身是一种权利运用过程的特性。

关键词: 行动者网络理论, 社区更新, 老旧社区, 城市规划, 社会学

1 城市老旧社区更新的背景

1.1 老旧小区的历史特征与问题

城市的老旧社区多数又称“单位大院”, 是一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 具有特定的空间属性与特征, 其发展演变影响了城市物质空间及社会空间^{[1][2]}。20世纪50-60年代, 城市出现了一批单位大院制分配住房小区, 多处于中心城区, 居民也多是原国有工厂企业职工, 虽名为小区但更类似于宿舍公寓而非社区。因为当时土地政策及法律的不完善, 存在相当多的法律漏洞^[3], 造成了现当代老旧社区成为城市发展的难题。随着居住在其中的年轻人逐渐远离, 留守的老年人与儿童妇女不仅承受着不适宜的人居环境条件, 更面临着安全、交往、休憩等多重需求难以得到满足^{[4][5]}。

确实, 未经改造与更新的老旧小区难以符合新时代的城市高速高效发展的要求, 于是成为城市土地经济中难以动摇的沉疴, 城市形态上的疤痕以及城市管理上的灰色地带。居民的老齡化、人居环境的恶化、管理治理的困难、文化凝聚力较弱、新的功能要素与空间的不匹配等问题包络这一问题的核心——土地财政的动力不足与法律产权的桎梏, 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成本太高, 城市往往选择“束之高阁”, 直至有力的“推力”出现。

1.2 老旧小区的改造现状

进入21世纪以来, 多数城市中心区的更新提上日程, 借助商业资本力量, 中心区老旧

^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于低碳出行的大城市“日常生活单元”交通与土地利用模式优化》(51678259);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存量视角下湖北省域大中城市空间结构与低碳交通系统整合优化策略研究》(2017CFB665); 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基于低碳出行的城市街区环境影响机理与规划调控——以武汉为例》(2018CKB908);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2016YXMS060)支持研究。项目设计团队华科益居社区营造工作坊荣获“益汇江汉·乐享军运”公益创投大赛公益创新奖。

小区逐步外迁与分解，除了“难啃的骨头”外单位大院基本上消失在城市中了。而近年来，城市陆续意识到老旧社区的文化内涵与历史价值^{[6][7]}以及社会治理力量^[8]，逐渐否决了全盘拆迁更新的模式，开始了渐进式更新、局部更新的模式^{[9][10]}。并且，日益进步的更新模式不再单纯依赖于国土规划部门，公益组织、社区居委会、社区规划师等更多社会治理的中坚力量开始加入，老旧社区改造既迎来了新的周期也面临着新的问题。

目前，以规划为主导的传统模式仍重点关注物质空间环境层面，致力于人居环境的优化，包括针对危旧房和老龄化进行建筑改造设计、修补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公共服务空间^[11]、同时优化物业管理、开展公益行动、文化活动等，但这一模式的更新过程中仍存在许多不得已之处^{[12][13]}。

1.3 研究对象

本次研究对象是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街道工人新村社区（图 1），该社区的更新之所以难以开展有很多特殊情况：一是工人新村作为一种包含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特殊单位大院，在建立之初存在很多非空间的属性，遗留至今反而成为阻碍更新进程的“绊脚石”^{[14][15][16][17][18]}；二是因为社区聚集了很多的社会中下层人士，逐渐培育出浓厚的“市井文化”，表现为丰富的美食特色、过早习俗、桥牌习惯等，形成特殊氛围的“社交”平台^{[19][20][21][22]}；三是长时间的等待更新过程致使这里人口积聚，小小的社区有近万户籍人口，平均每户 7 人；四是产权情况混杂，社区地权涉及近 30 家工厂、公司（图 2），有些还经过几手转卖，产权现状混乱，社区内新老建筑、合法私搭建筑混乱，全盘更新十分困难；五是居民情况复杂，尽管社区内多数是原工厂职工，但城市流动人口特别是周边从事餐饮、物流服务业的人群（外卖员、服务员）也在此租住，混杂的情况助长了“黄赌毒”的不良风气。这些特征严重阻碍了新村社区的发展进步，而新的“推力”——武汉市军运会[®]（政府主导）则有力地推进这一进程，这个更新进程中的特殊性与普遍性就是本次研究的重点，并且此次作为启动计划重点推进公共生活空间的营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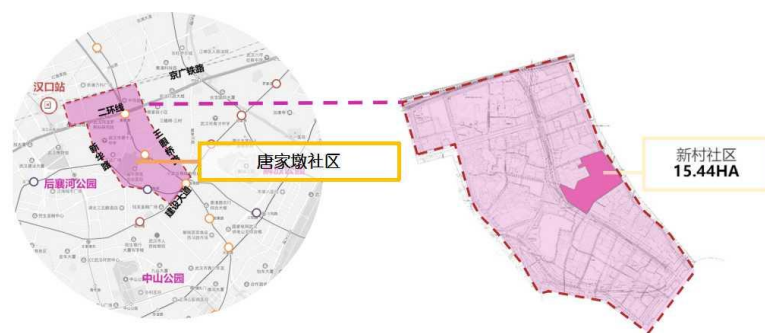


图 1 新村社区区位



图 2 社区复杂的产权

[®] 世界军人运动会(Military World Games)是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主办的全球军人最高规格的大型综合性的运动会，被称为“军人的奥运会”，自 1995 年开始每 4 年举行一次。会期 7-10 天，是和平时各国军队展示实力形象，增进友好交流，扩大国际影响的重要平台，被誉为“军人奥运会”。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将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7 日在中国武汉召开，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后中国举办的规模最大、规格最高、影响最广的综合性国际体育赛事之一。

2 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分析

2.1 理论阐述

法国社会学家卡龙和拉图尔为代表的巴黎学派科学知识社会学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提出了行动者网络理论 (Actor-Network Theory) [23]，他们认为过去的社会科学研究多数以“人类”作为中心展开研究，并且将“自然”与“社会”清楚划分，提出这样划分并不适用于现实世界思考[24][25]。

这一网络理论的特殊在于其网络不表示网络状的联系，而是用于描述关系的一种工具。这一理论采用了“关系思维”和“过程思维”两种方式，将研究对象置放于一个动态的、开放的、并且可以延伸到任何一个与行动者有正式或非正式联系的角落来进行考察[26][27]。这一方法论的独特之处在于不仅能够解释模式也能描述过程。这就契合了规划的观点：规划能否成功关键在于是否能建构更强更具效率的行动者网络，行动者是否满意其所处的位置、所具有的权力[28][29]。

2.2 适用性说明

城市老旧社区的改造具有其复杂特殊性、并且存在主客体（多元）相互作用以及运用多种研究方法的特征，因此契合该理论演绎的异质性因素多维度、多层次³⁰。该理论可以将自然和社会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因此适用于描述主、客体的相互作用问题^[31]；在于将行动者网络视为一种动态建构的过程，因此适用于研究系统演进问题；在于它的建构过程同时体现了网络建构的“整体性、多重性、多样性及多变性”，因此适用于研究复杂性问题，这三个特点决定了该理论适用于城市老旧社区改造过程解析的问题^{[32][33]}。

2.3 三重吻合性检验

2.3.1 立论条件检验

表 1 立论条件检验（作者自绘）

关于事物某个方面一系列的命题和观测经验	老旧社区改造中涉及权利、资源、组织、观念、技术、制度等要素，并以特定形式契合，改造规划形成于这些要素的相互作用过程中。
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	要素契合状态体现要素相互作用，即行动者网络中人类行动者与非人类行动者的相互作用的体现，或者说规划是行动者活动的结果。
由 1 和 2 得出的一系列结论	老旧社区改造规划是行动者网络
与经验真实性的联系	从实践经验来看，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形成的网络对规划结果会产生不同的影响。
理论中潜在的假设和先决条件	事物的过程与目标是一个完整连续的体系，两者充分结合可以完成规划任务。
以上各点之间的联系必须用一种特定的方法表达出来	只要将改造规划目标与过程建构成一个完整联系的体系就能够证明其具有异质性行动者相互作用的特征。

一种理论应该具有“用不可见的更加抽象的原理，为可见的现象提供一个由一系列相关概念组成的解释”的作用（琳达·格鲁特^[34]的理论），并且可以解析为“六个必要充分条

件”使得理论在学科范围内是可以检验的。本文据此对“老旧社区更新改造是行动者网络”这一观点进行解析（表1）。

把老旧社区更新改造规划当作一种行动者网络，就意味着老旧社区的改造规划成果是在行动者之间的关系演变中生成的。

2.3.2 逻辑线索检验

该理论将问题的解决过程视为一种“转译”（表2），这种“转译”类似于共同利益的协调，只有通过转译才能使行动者之间建立相对稳定的关系，每个行动者会克服了获得利益的障碍——强制通行点（OPP）才能促使行动者网络建立。通过这种转译，人类与非人类行动者网络被连接成一个“无缝之网”。按照转译的四个步骤，将规划过程转换为一种“转译”进行理解。

表2 “转译”的步骤与内涵^③

步骤	环节	解释
问题化（提议者通过将不同行动者关注的对象的问题和特性呈现出来从而使自身和新加入者结成联盟）	呈现问题 界定问题 认同问题	意味着规划需要一个先导者提出能吸引其他行动者的计划。“问题化”意味着寻找解决界面问题的方向
权益化（行动者A利用各种策略强化问题化过程中行动者B界定的角色，是行动者获得对问题进行争议和主张的权利）	规则建立 利益分配 行动分配	将行动者的利益诉求转化为一种权利伸张，对“偏好结构”进行修正。“权益化”体现了行动者进入网络的方式，构成了解决界面问题的方式
摄入（行动者B成为行动者A计划中的参与者，其利益被转译到行动者A所采用的计划中来）	策略建构	通过策略建构让行动者理解其参与能够获得“反馈”，使之乐意参与。“摄入”意味着建立“联系”的途径。
动员（行动者A上升为联盟的代言人，得以对行动者B行使权力）	保障机制建立	行动者之间建立的“利益整合状态”结果使行动得以推进实施

因此行动者网络理论的逻辑线索可以作为老旧社区更新改造规划的逻辑线索。

2.3.3 “非人类行动者”的可理解性检验

该理论主张“物”与“人”具有同等效力，在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中，“物”的效力也需要被合理诠释^[35]。在本案例中，最核心关键的非人类行动者即是“武汉市军运会对城市品质提出的要求”，这一行动者比以往单纯的“商业资本力”行动者更具效力。

3 行动者网络工程构建的实践解析

行动者网络构建工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确定网络行动主体、分析行动者转译过程、检验行动者网络运作结果，基本可以对应改造规划的三个核心问题：谁来做规划？如何做规划？如何评价规划？

本次案例更新改造是由重要事件推动，政府主导并确立行动目标，公益组织牵头并引导行动计划，街道办与居委会主持与配合，高校社区规划师团队参与规划设计的特殊行动过程，

^③ 根据郑明远《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方法论》一书总结修改。

是一次比较典型的相对成功的多元行动者网络工程构建的实践经历，具有研究价值，通过分析该案例可以梳理出城市老旧社区更新的行动机制，推动建立有效的参与工具。

3.1 确定行动者——哪些主体参与规划？

该理论中，所有行动者的关系属性^④以及内在属性^⑤会影响“行动者”所建立的“联系”的方向，这与规划学领域的实践体验与理论基本一致。

3.1.1 多元行动者解析

该理论将行动者划分为两类，人类行动者（能动元素）与非人类行动者（结构元素）。两类行动者的内在价值追求是后续构建网络工程的基础与前提。人类行动者在常规的规划理解中往往称之为“利益群体”，但行动者承载着不同的价值而使得行动者之间的能动性不具有对位条件，因此其能动性不能简单“转译”为“权益人”。在案例实践中，人类行动者内部因为户籍与产权法律关系、生活条件差异性、职能职责关系等存在价值追求差异，需要分类解析（表3）。

表3 主要行动者诉求解析（作者自绘）

行动者	价值追求（来自采访与问卷）
户籍居民	现居住在此社区的户籍居民多是原厂职工及其子女，多是中老年人口，其中有部分工伤残疾人、低保户，缺乏其他就业生存途径， 希望依赖房产拆迁获得补贴与赔偿 ，但很少为自身养老而是考虑后代。关于不拆迁条件下的更新， 适当考虑环境的优化以及生活便利度提高 。
	外迁的户籍人口数量很大，且多是中青年群体，为工作以及便利的公共服务条件外迁，但为 获得房产拆迁补偿 而保留户籍。关于不拆迁条件下的更新，提出 儿童环境友好的提升 要求（方便老人带孩子）。
无户籍居民	外来租住的居民（或其家庭成员）在5km范围内都有工作（蓝领服务行业，个体户餐饮业为主）， 短期希望提升周围城市环境，增加就业收入 ；关于不拆迁条件下的更新， 长期希望提升自我（及家庭）的生活品质，考虑长期居住或者为了后代而搬迁 。
周边居民	该社区地段保留、聚集有武汉市传统特色美食，形成“过早”（吃早饭）的特色，是周边居民比较依赖的生活服务地。期望更新能 保留“过早”功能以及宣传城市市井美食文化 。
社会治理组织	主要指政府治理体制内的组织，包括市政府、区政府、街道办、居委会等层级，各层次的具有服从关系及特殊诉求。该案例实践中，市政府总把控城市更新工作，提出更新的方向与目标是 军运会的城市品质提升 ，决定社区更新的模式；区政府服从市政府法定规定，期望 强化文化魅力与经济发展 ，对该社区地区提出更具体的目标（市井文化、美食打卡地）；街道办需要统筹周边数十个社区，同时考虑在地居民的特殊性，提出 优化物质环境，增强社会管理秩序的要求 ；居委会一方面需要应对上层的要求，另一方面切实考虑居民的生活实际需求，期望考虑居民现实条件， 增加老龄人口生活服务设施 。

④ 不同行动者之间的相互影响。

⑤ 行动者承载着的不同的价值。

社会公益组织	借助军运会契机，区政府提出“益汇江汉·乐享军运”公益创投大赛吸取各类公益组织单位的创新思路，从社会志愿活动、组织建设、宣传教育、经济市场项目、环境更新等方面助力该案例社区的更新实践。其中，涉及到武汉市井文化保护组织、美食工商联盟组织、社区营造组织等，他们期望可以 提高社会物质环境品质基础上，优化社区生活生产模式，打造地方特色品牌。
高校社区规划师团队	基于学术教育方面而产生的特殊利益诉求团体，一方面需要教授学生社区规划的原理，接触社会实践，更真实的揭示社区现状，学会社会学调查及社区规划设计方面的水平；另一方面，期望通过“中立”的角色研究的方案 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有效的有限的帮助，为社会治理组织（政府部门）提供规划建议。
特殊事件	该案例中主要是指武汉军人运动会这一大事件，对 武汉市城市环境品质、社会服务水平、管理组织水平 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且存在时间限制要求，成为一项具有强制力的行动者。但对非社会组织来说，影响力是间接产生的。
市场资本力	城市物质环境更新需要强大的资本力支持，多数社区更新依靠房地产开发推动，该社区周边及内部部分地块已经陆续更新为商业小区及城市绿地，少数因低价成本及产权纠纷难以实施，依赖政府力推动。目前意向地产商期望政府协调下的拆迁计划，关于不拆迁条件下的更新，期望 带动地区活力，增加商业发展潜力。

非人类行动者的理解是该理论的难点部分，与人类行动者相比，由于承载工具理性^⑥价值而更多地表现出一种限制其他行动者行动的利益诉求。在该实践中，军运会作为最大的非人类行动者是由政府组织调控与安排的，因此带有一定的“压迫力”（图3），迫使社区更新重点放置在有限时间内城市“形象”提升，但很容易忽视作为城市底蕴的文化层面以及城市居民的人性化需求，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的更新可能不够“可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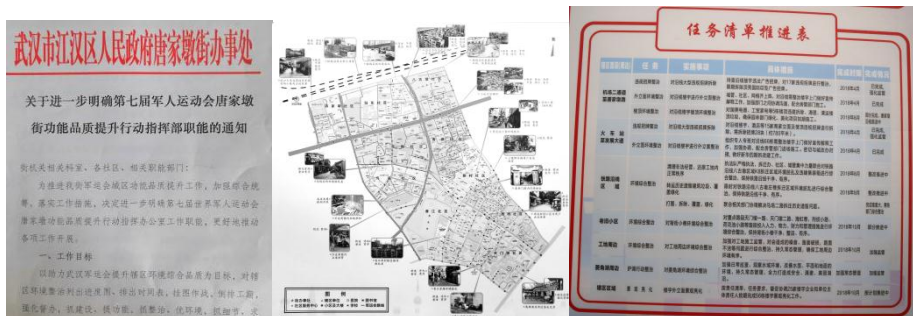


图3 唐家墩街道各社区军运会任务安排

同时人类与非人类行动者的关系属性还表现出一种“二重性”：前者既对主体具有制约性，又能赋予“结构元素”以主动性——限制人的行动，也使人的行动成为可能；后者既追求“公共利益”，也保留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在规划实践中，由于受到技术、信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的影响，行动者就会想方设法增强协商谈判和调动资源的能力，从而增强在决策上的主动性。

在传统的规划进程中，虽经常提到需要关注不同“利益群体”的“需求”，但在实际中，

^⑥ 工具理性把人们追求目标视为一种特定价值，强调其目的、意义和价值的合理性，也就是说工具理性是以物质为本位、效率为目标和功利为主旨。工具本身的价值取向应该是“中立”，只有当它成为某种制度或者某组织调控的独享才产生倾向，因此工具理性价值承载者行动需要受到制约。

民意调查的结论在规划成果中仅占微薄篇幅，基本上还是一个目标导向型的规划过程。行动者的身份尽管相对明确，但行动者的属性并未得到强化，因此没有进入到网络构建的过程中来，用该理论解释，居民行动者被政府行动者吸纳摄入，并且是在存在信息屏障的情况下进行的。人性化规划以及参与式规划在社区规划中推行已久，但传统的“由上至下”和“精英主义”思想不免在面对老旧小区复杂的行动者体系时出现并无意识间主导了整个规划。

3.1.2 行动者的联系^⑦

行动者通过角色界定、行为和交互作用，构成具有多元性和异质性的关系型聚合体，也就是规划过程可以通过对各种界面构成要素的相互关系的联结过程而进行展现。这种系统与常规系统不同，它不再存在“环境”，而是将这些“环境”通过能动元素带进行动者网络中。

这些联系的网络构建可以从四个层面理解（表4）：

表4 “联系”的四个层面（作者自绘）

<p>界面问题</p>	<p>1) 更新方向：该社区的多数居民关注更新的方向，期望以拆迁的形式换取利益，但由于强力行动者的限制会转变为目前人居环境及生活公共服务的提升；其他行动者基于关注点差异，提出城市文化、品牌特色的附加要求；该问题通过文化宣传与利益置换基本达成一致</p> <p>2) 更新的资本构成：社区居民自主更新阶段缺乏统一管理，对公共空间忽视，造成管理秩序失衡，表明单一的自发式更新难以达到目标；重要事件提供较大的资本力量但需要详实科学的执行方案；公益组织有限的资本力难以支撑全局性的规划改造；该问题主要依赖公益组织的运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本</p>
<p>权力分配</p>	<p>土地产权与行政管理权的交叉冲突：社区本就十分有限的公共空间的规划改造成为冲突较多的部分，私人占用公共空间的行为与规则冲突明显；该问题通过土地房产部门明确使用权、社区居委会明确使用规则、同时借助设计“规范”空间使用行为</p>
<p>历时性与共时性联系</p>	<p>滞后性与参与力：社区居民作为主要的空间权属所有人、使用者成为规划的主要参与者，但信息的滞后导致规划更新的早期阶段无法参与（确定规划总目标阶段）并且很难发出统一的有力的声音；公益组织开始与居民协商性讨论将居民意见纳入中期阶段（规划目标的细化、方案的细化阶段）；真正在全程以协调者关系出现的应该是有力的非政府组织（中立态度与相对专业的角度）</p>
<p>界面规则</p>	<p>经过一定阶段的协调工作后，居民群体基本与政府层面达成一致，完成形象品质目标与居民生活品质目标并重，并分期分主次进行，终极目标长远化致力于城市文化品质。</p>

一是“界面”，是联系的中介，界面问题的解决依赖于联系的改进，界面问题的解决成为所有行动者都关注的“强制通行点”；

二是“权力”，是联系的实质，即规划中谁能够发挥作用，如何发挥作用；

^⑦ “联系”这一概念用以说明“实体”之间在其行动的时空域内，相互之间通过建立什么样的“联系”才能达成其目标。

三是“历时性与共时性”，是联系的形式，整个规划过程因为不同行动者的关注不同，其“权力”的“转译”就是动态变化的，在规划时既要考虑不同层次的规划引导建立“历时性联系”，也要考虑空间利益关系转变中“共时性联系”的引导作用；

四是“界面规则”，在一定时间段内所有行动者都通过了“强制通行点”意味着界面问题暂时解决，进入到一种稳定的事态关系中，这种事态就暂时成为所有行动者必须接受的“界面规则”。

该案例中这个“转译”过程并非在方法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的，而是存在很大程度的“摩擦”、“碰撞”过程。首先，不同行动者并不是同时段进入到网络构建过程中的，联系开始于“通知与公告”。当地居民尽管有不少的改造需求与愿望，但又并未形成一定的“联盟”，反而存在部分矛盾（如不同小区侵占公共空间现象引起的恶性空间破坏），行动者并未有相对统一的界面问题。在权力分配过程中，同以往规划一样的是涉及了居民见面会、意向调查等环节，设计团队也反复和基层探讨过规划目标与方法等细节问题，但更为关键的是，认识到行动者联系的“环境”不是静态的规划条件，而是作为其中重要的“行动者”纳入思考之中。

3.2 分析转译过程——怎么做规划

“转译”是通过建构规划论题，将更新规划转化为一种行动者参与与组构行动者网络的方式和途径，按照上文中介绍的步骤，对应的实践过程得以得到合理的解释（表5）。

在传统规划中，如何做规划是设计团队适当考虑多方意见后依据专业知识完成的，而这次规划中，每个行动者都可以提出对应的方案（细节建议），甚至包括某器材设施的位置、材质、成本问题的沟通，也就是说，不存在设计单一的“甲方”，而是通过“话语权”转化为“空间权”，实现公共空间的“转译”。回过头来分析解读整个规划沟通转译过程，基本可以摸索出推进规划的关键要素是多方的反复有效的沟通，这也是公众参与领域研究的核心观点。

表5 网络构建过程（作者自绘）

步骤	内涵	实践
问题化—— 如何吸引主 体参与规划	需要解决什么问题？谁是利益相关者？谁能成为特定群体的发言人？	政府（行政权力）作为主导行动者受军运会影响提出不拆迁的更新原则，并且考虑城市文化发展提出饮食商业环境的修整，解决出店经营与环境脏乱问题，较少提及常年难以解决的居民生活便利问题及生活品质问题，因此初版计划很难得到基层组织与社区居民的响应，行动难以继续；在转变思路后，政府邀请并组织举办了公益创新大赛征集非政府组织的行动方案，开始吸引到环境优化组织、美食文化保护组织及高校团队。通过这些组织与居民群体的深入访谈，才将居民群体的利益诉求总结与表达出来。

权益化——赋予主体什么权利以使行动者乐意参与规划	行动者对问题的解决方案有兴趣吗？如何使他们相信自己的利益能得到保障？	规划的细化过程相对漫长，且考虑到军运会的时间限制，先期重点任务放在重要界面与公共空间的更新改造上，提出服务居民公共生活以及催生地方美食文化品牌上。赋予居民对微空间设计方案的投票权、建议权，提出与切身利益相关的空间设计、管理方面的意见；政府评估各公益组织提交的方案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助力方案实施。
撮入——有什么利益诉求机制让主体乐意行使权利	行动者之间的共同利益如何转化成潜在的联盟？不同行动者是否会接受他们的角色定位？他们的角色定位能否与可用资源匹配？	重点集中在社区外围的主要美食街道上，一方面强化了规则意识，同时考虑到特殊性，制定相关的经营规定（包括早点夜宵大排档临时出店经营的具体规定等），另一方面设计上主动提供符合居民生活习惯且不影响市容市貌的公共服务设施，强化城市地方特色。公益组织作为政府与居民间的“桥梁”，将具有差异级别的目标进行解读与关联，使之统一在同一层面，同时通过分期计划，分解庞大的目标群，此过程中吸引了新的行动者参与）高校社会规划师团队，能够从更专业的角度统筹梳理规划。
动员——如何保障主体获得的利益	预期的结果是否有广泛的支持？代言人能否真实地代表相关群体？如何使行动者网络融入更广泛的背景？	目前，各公益项目成果基本明确，通过政府规划部门调控，对重点地段区域进行更新改造，并且是可以表达居民改造诉求的表达；同时，非重点地段，居民与公益组织为主力进行自发式的合理改造。在这一阶段中，高校提出的规划建议得到了商企业和居民的广泛关注和支持。各行动者的基本利益诉求都（渐进式）得以实现。



图 4 公益组织、高校团队与街道办沟通

3.3 检验运作结果——如何使规划更好

社区更新存在多种可能性并且不可逆，对演化结局进行评价没有太多实质意义，重要的是要对过程进行持续检讨和改进，因此，评价体系应该将对规划方案的后果的预测转移到行动者之间的协商和关系属性的调整。规划评价体系实质上是行动者之间的一种位于不断“转译”中的联系模式，“如何评价规划”的核心研究内容就成为：如何改进“转译”工具（表 6）使网络趋于稳定？

改进“转译”效果的“工具”是贯穿于“转译”过程各个环节的一系列“策略建构”，在更新规划语境中，就是要评估“工具”作为解决系统生成过程中不同环节的界面问题的“绩效改善机制”（表 5），在现实语境中，就需要“拉长”规划过程，不断的反馈与更新的过程，但同时又不适合占用太多城市公共管理资源，应该更多的依赖社区治理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一般的规划设计缺乏一个“售后”的环节，没有“保修”更没有“退换”，造成不适宜的规划成果一方面是前期行动者网络构建出现缺陷，另一方面可能没有进行“粘连”的重要

表 6 转译工具评估(作者自绘)

工具	作用	评估
简化	改善冲突化解的“方向”，推动“目标趋同”	对于居民来说，很难深刻理解军运会及政府提出了城市文化保护目标（工人新村文化、工业遗产、市井文化），同时认为城市品质提升属于“面子形象工程”，这是因为有限的知识眼界使他们仅能从实践的表层理解该总体目标，经过非政府组织的沟通宣讲，将总体目标与居民切身问题与需求挂钩，是居民认同城市品质提升总体目标基础上提出自身诉求。
并置	改善冲突化解的“方式”，推动“行为协调”	行动计划纲领由政府部门提出，公益组织先行构思各类方案并邀请专业的高校团队进行细化与合理化，基层社会治理组织协调居民进行有效的访谈与调查，组织开展面向居民的公开设计说明会，解答阐述设计目标、征求居民意见。通过建立“对话机制”联系政府部门和社区居民，只有有效地沟通才能产生有效率的行动。
策略	改善冲突化解的“途径”，推动“利益整合”	在公共生活空间营造中，居民曾针对荷花池小巷违规搭建的商铺问题产生较为强烈的反对，认为政府不考虑实际情况，态度与行动十分强硬，难以接受，经过沟通后的方案提出商铺品牌须经过评估后进驻新设计的商业构筑物中，并且需要根据评定结果缴纳费用，同时政府会根据品牌等级给予一定的宣传支持等；此类事件通过将居民“纯粹的个人利益”整合“文化”包装加工，既提高了原有功能要素的品质水平，也合理完成了政府的任务要求。
粘连	巩固“利益整合”	后续规划过程中，如果仅仅是“公示告知”的公众参与方式，容易使行动者网络权力“失衡”，因此项目运营团队建议设计方案实施中依然要采纳并吸取居民中有效的“文化”信息，特别是老品牌、工人新村历史文化、武汉市井文化习俗故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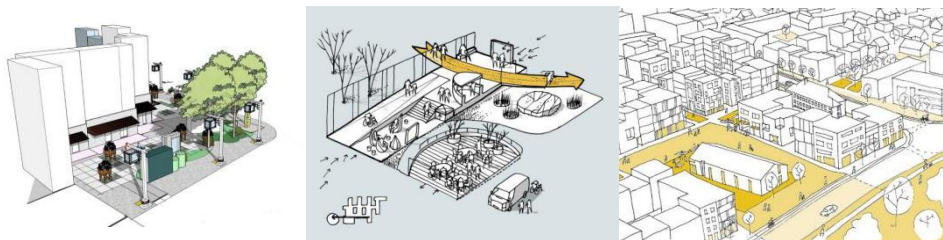


图 5 丰富的空间改造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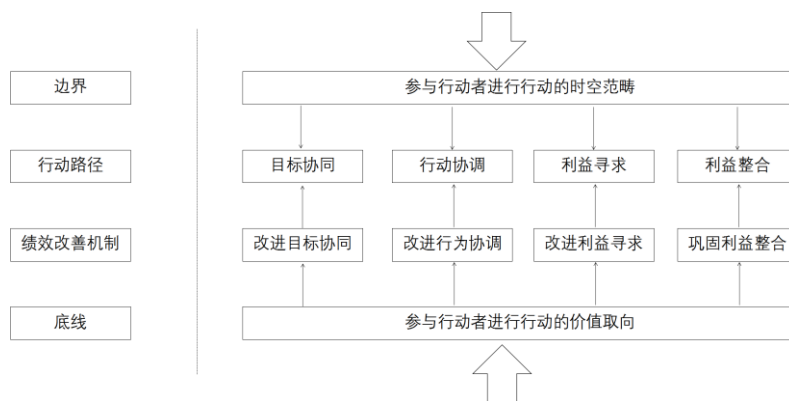


图 6 行动者网络下合理的规划方法框架

工作，后续的建设、施工、管理、运营同样应该纳入整个流程中来。也就是说对于规划好坏进行评价应是规划过程的一种持续的绩效改善活动，行动者按照改进机制进行协商、博弈和妥协才是规划评价的核心。只要建构起良好的“绩效改善机制”和合理的“行动边界”使得行动者在“行动边界”内进行协商、博弈、妥协，好的规划将会形成。

3.4 小结

该案例实践中，尽管没有预先设立使用何种社会学、经济学等原理方法构建一定的规划模式方法，但各个环节的实际行动表明了行动者网络的构建过程，彰显了行动者之间的动态“联系”对规划执行的影响。同时，明晰了在老旧小区更新改造过程是“行动者”构成的网络通过交换问题、信息和诉求等，促进资源整合、有序分配的过程，而过程是否有意义的主要衡量标准是行动者所构成的网络的活动效率。

在实际工作中某一行动者往往很难从全局进行认识，特别是政府从公众中摄取居民这一行动者的行为本质机制存在难点，一方面尚未有特别有效的方法工具解决利益诉求的转译问题，另一方面是公众参与的成本（时间、资金）尚不在普遍考虑范围内。双重因素下，社区更新改造往往变成“一言堂”，严重影响城市社会的有序发展。

4 结论

4.1 老旧小区更新模式与机制

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必然是动态过程，并且可能会是未来几十年城市建设的核心工作。根据中国的国情，政府主导的情况是常态，但文化要素、经济要素的行动者仍然会以不可忽视的力量（权力）形成影响力极大的行动者。按照确定行动者、分析转译过程、检验运作效果三个阶段来说，多元行动者前提下的老旧小区改造，应该建立网络中有效的信息、诉求交换通道，促进资源整合、有序分配。这就需要政府作为城市更新的主导者发挥社区居民及非政府组织的能动性，建立沟通平台和资源整合工具包，通过小微空间改造试点逐步明晰适用于不同社区地段的更新模式。

该理论的指导下建立的新的方法论可以更好地反映规划过程中主客体互动对规划绩效的影响、“既要满足公共利益也要尊重个体利益”的现实需求以及适应规划本身是一种权利运用过程的特性。社区更新改造的过程应当如何进行取决于行动者之间的网络构建，而非预设规定，各地的实践可以借此推出不同的工具包，提供组合拆解的经验，优化更新机制。

4.2 案例的特殊性与普遍性

该案例的普遍性就在于体现多元异质性网络聚合体的过程属性特征，展现了一个规划过程中如何确定并吸引不同行动者，他们如何协作产生有效规划，这个规划应该如何评价。同时可以针对性的对类似情境产生启示，如行动者的组织、关联，转译手段。

该案例小区与众多大城市老旧小区存在相似的特点，如用地权属复杂、居民情况复杂、历史文化特征、基层治理困境等，因此需要逐一应对这些问题，通过行动者对界面问题的理解

推进界面规则的建立;但同时该小区具有一些更为特殊的情况使得本次网络构建相对比较顺利,即军运会重要事件的推动,使得小区公共空间品质改造由“城市内在需求”上升为“政治任务”,增加了时间和质量、管理层面的硬性规定,也有效加快了网络构建进程。在一般社区中,网络构建过程可能相对漫长,沟通平台的建立如果失去政府有力的支持就会十分困难,出现很多居民自发的,却不符合规定规范的实践,这类社区需要积极有力的引导行动。特殊的社区背景(前文提到的五个特征)与特殊的行动者组合是本案例过程分析的关键要素,也成为该理论演绎的触发点。

4.3 研究意义与可能的不足

该理论的指导下建立(解析)的新的方法论可以更好地反映规划过程中主客体互动对规划绩效的影响、“既要满足公共利益也要尊重个体利益”的现实需求以及适应规划本身是一种权利运用过程的特性^[36],对规划实践过程具有更强的指导作用。该理论存在三个可能的不足之处可能需要后续研究:行动者之间能动性不对称、行动者行动缺乏边界约束、对行动者的行动缺乏理性约束的问题^[37]。这同时意味着不同的实践过程中仍难以建立直接的借鉴关系,需要进一步根据具体情况修正理论模型。

参考文献

- [1] 孙炳耀. 社区异质化:一个单位大院的变迁及其启示[J]. 南京社会科学, 2012(09):49-54.
- [2] 李娜, 梁江. 大连市黑石礁红星村部队大院的空间演变[J]. 华中建筑, 2009,27(10):21-23.
- [3] 任绍斌. 单位大院与城市用地空间整合的探讨[J]. 规划师, 2002(11):60-63.
- [4] 李小云. 欠发达地区“单位大院”转型下老年人户外空间特征研究[J]. 工业建筑, 2017,47(12):66-70.
- [5] 阿拉太, 韩西丽. 传统单位大院户外环境对儿童体力活动机会的影响——以北京市核二院家属院为例[J]. 西部人居环境学刊, 2015,30(06):64-67.
- [6] 杜春兰, 柴彦威, 张天新, 等. “邻里”视角下单位大院与居住小区的空间比较[J]. 城市发展研究, 2012,19(05):88-94.
- [7] 张艳, 柴彦威. 北京现代工业遗产的保护与文化内涵挖掘——基于城市单位大院的思考: 北京文化与北京学研究[C]. 第十四次北京学学术研讨会, 中国北京, 2012.
- [8] 刘天宝, 柴彦威. 中国城市单位大院空间及其社会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J]. 南京社会科学, 2014(07):48-55.
- [9] 张威. 社区邻里关系发展的一种趋势——单位大院及 SOHO 居住模式的启示[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36(03):93-95.
- [10] 李红光, 刘宇清. 单位·城市·记忆——一个单位大院更新过程的启示[J]. 四川建筑科学研究, 2008(01):218-220.
- [11] 李骏, 陈飞虎. 单位大院的居住区公共空间浅析[J]. 艺术与设计(理论), 2007(05):82-84.
- [12] 肖作鹏, 柴彦威. 去单位化:中国城市单位大院的空间响应及其机制[C]. 中国地理学会 2012 年学术年会, 中国河南开封—郑州, 2012.
- [13] 赵晓凡. “大院意识”在开发商承建社区中的延伸[D]. 大连理工大学, 2006.
- [14] 杨辰. 历史、身份、空间——工人新村研究的三种路径[J]. 时代建筑, 2017(02):10-15.
- [15] 杨辰. 城市移民化社区中的居住流动——上海工人新村 N 的实地调查[J]. 国际城市规划, 2012,27(06):69-77.

- [16] 杨辰. 社会主义城市的空间实践——上海工人新村(1949—1978)[J]. 人文地理, 2011,26(03):35-40.
- [17] 罗岗. 空间的生产与空间的转移——上海工人新村与社会主义城市经验[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7(06):91-96.
- [18] 李芸. 工人新村与社会主义城市想象——从《上海的早晨》中的城市景观谈起[J]. 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志, 2006(01):105-112.
- [19] 黄铁男. 浅议饮食与市井文化[J]. 美食, 2015(03):80-81.
- [20] 刘莎, 姚敏峰. “市井文化”下的旧城改造研究——论厦门市营平第八市场片区街巷系统与街头生活[J]. 中外建筑, 2013(12):92-97.
- [21] 倪磊. 现实主义的市井文化情怀[D]. 中国美术学院, 2011.
- [22] 朱维吉. 市井文化下的中国传统街区[J]. 山西建筑, 2010,36(06):37-39.
- [23] 王前, 陈佳. “行动者网络理论”的机体哲学解读[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01):1-6.
- [24] 刘文旋. 从知识的建构到事实的建构——对布鲁诺·拉图尔“行动者网络理论”的一种考察[J]. 哲学研究, 2017(05):118-125.
- [25] 贺建芹, 李以明. 行动者网络理论:人类行动者能动性的解蔽[J]. 科技管理研究, 2014(11):241-244.
- [26] 郭荣茂. 从科学的社会建构到科学的建构——评拉图尔的行动者网络理论转向[J]. 科学学研究, 2014(11):1608-1612.
- [27] 左璜, 黄甫全. 行动者网络理论的社会科学方法论意蕴[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13(09):60-65.
- [28] 吴莹, 卢雨霞, 陈家建, 等. 跟随行动者重组社会——读拉图尔的《重组社会:行动者网络理论》[J]. 社会学研究, 2008(02):218-234.
- [29] SAYES E. Actor-Network Theory and methodology: Just what does it mean to say that non-humans have agency?[J].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2014(44):134-149.
- [30] 李佳敏, 郭亮, 郑明远. 行动者网络理论下的城市轨道交通规划方法论思考[C]. 2019世界交通运输大会, 中国·北京, 2019.6.
- [31] John M. Bryson, Barbara C. Crosby, John K. Bryson. Understanding Strategic Planning and the Formul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Strategic Plans as a Way of Knowing: The Contributions
- [32] of Actor - Network Theory [J] . International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5(2): 72-207.
- [33] 卢克·伯伦斯, 贾丽奇, 刘海龙. 理论化的实践和实践化的理论:规划中的行动者—关联法概要[J]. 国际城市规划, 2010(05):73-87.
- [34] 赵强. 城市治理动力机制:行动者网络理论视角[J]. 行政论坛, 2011(01):74-77.
- [35] 琳达·格鲁特, 大卫·王[美], 建筑学研究方法[M]. 王晓梅,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
- [36] 贺建芹. 非人行动者的能动性质疑——反思拉图尔的行动者能动性观念[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12(03):78-82.
- [37] 郑明远.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规划方法论[M].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8.
- [38] Alcadipani R , Hassard J . Actor-Network Theory, organizations and critique: towards a politics of organizing[J]. ORGANIZATION, 2010(17): 419-435.

作者简介

李佳敏, 硕士研究生,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郭亮, 副教授, 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